

第 /2008 號法律

修改第 21/88/M 號法律《法律和法院的運用》

(法案)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增加第 21/88/M 號法律的條文

第 21/88/M 號法律增加第四-A 條，行文內容如下：

“第四-A 條

(法律和法院的運用)

一、所有人均有權運用法律，向法院提起訴訟，在任何程序中即使以證人、聲明人或嫌犯身份亦可得到律師的幫助，以及獲得司法補救；不得因經濟資源不足而拒絕實現公正。

二、所有人均有權取得法律資訊和法律諮詢、在法院被代理及由律師陪同面對任何公共當局，特別是司法當局和刑事調查當局，不論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.

其相對於有關當局的地地位為何。”

第二條

重新公佈

重新公佈經修改並重新編列的第 21/88/M 號法律。

第三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日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何厚鐸

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,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'何' (Ho) and several other marks.